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13 劳动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706

10位ISBN编号：7509334705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页数：1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件，分卷分类编排

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

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本书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书籍目录

一、确认劳动关系

1. 季小双诉北京科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季小双与北京科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
2. 吴和平诉厦门市惠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被告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是否能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责任合同书》是什么性质?

3. 大连宏康科技有限公司诉宋玉萍劳动争议案
——许宁与宏康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其中促销担保书的复印件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4. 王景诉美国汇盛公司北京代表处劳动争议案
——主体双方涉外案件,应当适用哪国法律审理案件?原被告之间是否能够建立劳动关系?
5. 雷凤明诉江阴金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招用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6. 郭陈兰诉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如何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中劳动者的举证责任?
7. 黄明君诉隆有刚劳动争议案
——如何区别加工承揽关系与事实劳动关系?
8. 淄博祥友物资有限公司诉孟俊确认劳动关系案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中如何分配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并对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作出判断?

9. 新国线集团(江阴)运输有限公司诉高业柱劳动争议案
——高业柱与运输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作为发包人的原告是否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0. 苏金泉诉威海聚丰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用人单位使用退休人员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11. 邓丽春诉南宁华侨投资区华侨中学劳动争议案
——劳动关系能否约定自动解除?是否需要履行通知程序?
12. 陈莹诉成都心族宾馆劳动争议案
——用人单位将其中的部门承包给他人之后,该部门的劳动者与谁建立了劳动关系?
13. 付能才诉成都市居安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超龄劳动者就业关系的性质究竟认定为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14. 北京大学诉李今朝劳动争议案
——原被告之间的关系究竟是劳动关系还是承包关系?两种关系是否发生变化?
15. 施伟明诉上海富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公司监事与公司是否当然存在劳动关系?

二、劳动合同

16. 刘后雨诉北京科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劳动争议案
——劳务派遣中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如何承担?
17. 柳永碧与北京致铭伟业科技中心劳动争议案
——原被告是否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被告是否应支付原告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导致的二倍工资差额?
18. 北京佳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单丹丹劳动争议案
——用人单位要求职工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是否有效?
19. 厦门市普锐工贸有限公司诉王永林劳动争议案

.....

三、社会保险

四、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章节摘录

版权页：【基本案情】1992年12月，张山到特钢公司工作。

1996年12月，张山与特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1996年12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8日止。

1998年11月25日，劳动合同到期前，张山本人申请自愿解除合同。

1998年12月8日，经特钢公司审批，同意到期终止合同。

1998年11月26日，经张山申请，北京市崇文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向特钢公司开出《北京市人才流动商调函》，要求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1998年12月10日，特钢公司将张山人事档案转送至北京市崇文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市崇文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向特钢公司开出收到回执。

特钢公司称，张山办理离职手续时，公司将《北京市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介绍信（表十）》交至张山手中，并通知其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保险转移手续。

为此向法院出具特钢公司技术质量处说明，用以证明已经把《北京市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介绍信（表十）》交至张山手中；又提供《北京市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介绍信（表十）》存根，用以证明已经将介绍信交予张山手中。

张山对此事实不予认可。

另，张山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1992年10月至1998年11月。

张山离职时，根据《关于办理离开首钢人员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操作办法》规定，张山离职时其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扣除企业代缴部分的个人应缴部分，共计1382.72元。

张山称离职时首钢向其索要保险5000余元，因自己经济困难，故未交纳。

张山养老保险关系至今仍在特钢公司。

【法院裁判要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张山于劳动合同终止前，自愿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特钢公司对其申请按劳动合同终止予以审批，上述行为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法院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至1998年12月8日终止。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特钢公司在张山办理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

特钢公司应举证证明是否将《北京市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介绍信（表十）》交至张山手中，现在特钢公司向法院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履行了上述义务。

特钢公司在张山办理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过程中，应向张山讲明首钢政策，向张山明确说明依据首钢规定向张山收取补缴社会保险的明确数额。

特钢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履行了上述义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